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827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債 務 人 徐仁軍即徐仁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。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，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，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，仍得予以審查，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判決）。次按，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規定得準用之。又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固提出本院111年度促字第1030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以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受理在案。惟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業經本院非訟中心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撤銷在案，有卷附本院書記官處分書在案足憑，堪予認

01 定，自難認債權人已提出得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。今系
02 爭支付命令之作成迄今已逾3 個月，又因未能送達債務人而
03 失其效力，核屬不能補正之事項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
04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